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空間借用收費辦法

114年5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七點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所可供借用之教室空間包含301教室、302教室、318教室、414教室、502教室、512教室、517教室、519教室、602教室、616教室、701教室、702教室及永興國際會議廳。各教室空間除本系所自行使用外，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惟國際會議廳僅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用，不提供學生上課或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 第三條 各場地之借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系所承辦之校外單位活動。
 - 二、 理學院暨所屬單位。
 - 三、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他各系所。
 - 四、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他各系所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 第四條 借用單位應事先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空間借用申請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借用程序：
- 一、 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但如遇特殊情況經申請並核准後，方得借用。申請時請檢附活動性質相關證明文件(如演講公告、活動企劃書、海報或研討會議程表等)，並於使用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 二、 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本系所，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
 - 三、 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七日通知本系所，另議使用時間，違者將扣收保證金，如依規定取消借用，借用單位得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 第五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系所將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相關費用，均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 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二、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三、 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 六、 曾經使用本系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 未經本系所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 八、 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九、 其他違反本系所相關規定者。
- 第六條 本系所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借用單位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 第七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系所聯繫。
-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系所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系所，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 三、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

第八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包括協力廠商、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其身分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系所相關規定。

第九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

第十條 本系所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系所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並由本系所確認無誤。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系所物品，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系所概不負保管責任。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系所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使用本系所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系所處理，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系所之各項設備。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使用者 場地	校外單位		本校其他單位		理學院所屬單位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301 (7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302 (7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318 (24 人)	6000	9000	4000	6000	3000	4500
414 (120 人)	6000	9000	4000	6000	3000	4500
502 (6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512 (16 人)	1000	1500	750	1125	500	750
517 (7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519 (18 人)	1000	1500	750	1125	500	750
602 (30 人)	3000	4500	2000	3000	1000	1500
616 (10 人)	1000	1500	750	1125	500	750
701 (49 人)	6000	9000	4000	6000	3000	4500
702 (42 人)	6000	9000	4000	6000	3000	4500
永興國際會議廳(106 人)	20000	30000	15000	22500	10000	15000

說明：

- 一、依據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三、非上班時間原則上均不借用，但如遇特殊情況經申請並由系主任核准後，方得借用；非上班時段場地租用費以假日計算，假日支援人力工作費另計。
- 四、使用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不得申請及使用。
- 五、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如演講公告、研討會議程表等)
- 六、學生申請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學生活動如為收費型之活動，比照理學院所屬單位收費。
- 七、使用單位使用前應向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設備器材損壞時，須照價賠償，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
- 八、租借期間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九、理學院所屬單位若經費有困難，得申請由本系主任彈性處理。
- 十、本校各單位、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大樓公共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應簽請學校議處。
- 十一、永興國際會議廳需繳納清潔費 5000 元及履約保證金每場次 2000 元，其他教室履約保證金每場次 1000 元。

妙容郭 教授
系主任

114 年 5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聯絡電話	
場地使用及 清潔負責人		聯絡手機	
使用事由			
預計使用 人 數	人		
場佈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		
撤場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		
借用空間	☐ 301 教室 ☐ 302 教室 ☐ 318 教室 ☐ 414 教室 ☐ 502 教室 ☐ 512 教室 ☐ 517 教室 ☐ 519 教室 ☐ 602 教室 ☐ 616 教室 ☐ 701 教室 ☐ 702 教室 ☐ 3 樓國際會議廳		
☐ 本人已詳閱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空 間借用收費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 究所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並同意遵守規定。 *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 場地使用費 _____元 保 證 金 _____元 其 他 _____ ☐ 不同意借用		
經辦人員		系所主管	
保證金繳納日期		保證金退還日期	(簽名)